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4 年度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成效。

三、**研習對象**

（一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請勿薦派輔導相關人員。

（二）請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例如公民科教師）之教職員參訓。

四、**研習人數：**80 人。

五、**研習日期：**11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、18 日（星期三）、20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3 天。

六、**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：**本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，校內無提供停車）。

八、**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二)	9：00-12：00	3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 平等與權力議題	郭玲惠 教授 (臺北大學)
	13：30-16：10	3	性別與媒體識讀	紀孟均 老師 (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)
114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三)	9：00-12：00	2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吳志光 教授 (輔仁大學)
	13：30-16：10	3	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	韓宜臻 秘書長 (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)
114 年 6 月 20 日 (星期五)	9：00-12：00 13：00-13：50	4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鍾宛蓉 律師
	14：00-15：40	3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、設計及教材教法	周明蓓 主任 (市立大同高中)

九、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案例研討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**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本研習使用「酷課 APP」簽到（退）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下載「酷課 APP」，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並掃碼報到後，準時參與課程。

(四) 交通方式

- 1、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，8號出口出站後向東，步行約十分鐘。
- 2、請搭乘捷運蘆洲線至捷運中山國小站下車，2號出口出站後向南，步行約一分鐘。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(02)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